

#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80 号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董事会人数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符、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等问题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公司董事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成员 7 人的要求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2 人，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的要求。请说明你公司至今未补选董事的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，并说明目前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情况，包括账户名称、被强制划转金额、被强制划转时间以及披露时间等，并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1日